

# 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资讯

(第 39 期)

吉林股权交易所信息技术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本期导读:

- ②【活动】吉林股权交易所：吉林股权交易所参加“管理专家企业行”长春论坛活动
- ③【资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⑨【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⑩【资讯】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市场利好创新创业二级市场前景广阔
- ⑮【资讯】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景俊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 ◎吉林股权交易所

# 吉林股权交易所参加“管理专家企业行”长春论坛活动

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管理专家企业行”活动的通知》（吉工信企业〔2021〕299号）的工作部署，12月8日，吉林股权交易所在吉林省工信厅的组织与带领下，在长春市创业大厦开展“管理专家企业行”长春论坛活动，共谋全市企业实施精益管理战略，共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此次来自长春市地区共有94户企业参加了“管理专家企业行”长春论坛，本次活动旨在充分发挥企业管理专家经验优势，针对企业发展中私企建制、企业融资等热点和难点问题，专家组就企业精益管理方面采取“一看、二听、三诊断”的方式为企业把脉诊断，面向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技术

咨询、现场诊断等活动，并建立长期有效的科企合作交流机制，为各企业科技实力、管理能力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会上，吉林股权交易所与专业咨询服务专家根据企业实施精益管理、私企建制、企业融资、四板挂牌及股改上市意愿进行“一对一”诊断咨询，并为企业提供了专业建议与服务方案。并为到场的企业围绕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营业务进行培训，对企业关心的在吉交所展示挂牌的好处、股份制改造、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奖补政策等问题进行解答，并结合实际案例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建议。此次活动的开展推动了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

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

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

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100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企业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定价格执行。

####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

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1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

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中国证监会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后疫情时代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与开放合作”，会议重点研讨了“新形势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和“资本市场开放合作对全球经济复苏和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等两个议题。顾委会主席霍华德·戴维斯先生、副主席史美伦女士等12名顾委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了本次会议，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派出机构和会机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与会委员积极评价顾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监管、增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在应对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与会委员普遍认为，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经济金融变局下，中国资本市场应当也能够为全球经济复苏与可持续发展承担更重要的责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证券监管机构应认真分析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国内国际监管合作，主动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应对新问题、新考验。

委员们还就持续扩大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深入参与国际合作、完善可持续金融监管制度、

促进绿色经济转型发展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委员们对中国证监会近期与美国相关监管机构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的努力表示欢迎，建议双方继续以专业、理性、务实的态度妥善解决审计监管合作问题，共同为国际资本市场构建稳定、可预期的监管环境。

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外金融监管官员、金融机构高管以及知名的专家学者担任成员。顾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经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促进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 区域股权市场利好创新创业二级市场前景广阔

#### 二级市场前景广阔

据了解，该份额转让试点将依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逐步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促进私募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同时，证监会批复也要求各方严守私募监管底线，把好合格投资者准入关，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属地责任。

该项试点落地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意见》的重要举措。《意见》提出，在总结评估相关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研究在浦东依法依规开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平台，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市场发展。

所谓区域性股权市场，也被称为“四板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市场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发展势头。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569家，管理基金数量119268只，管理基金规模19.69万亿元。

其中，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0432只，存续规模10.50万亿元，环比下降0.22%；存续创业投资基金13525只，存续规模2.24万亿元，环比增长4.19%。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已逐渐成为支持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的快速壮大，部分已到期以及即将到期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巨大的退出需求，而我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发展就提供了一个新的退出解决方案。

通俗地讲，一位投资人投资一只私募股权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投资人以实现退出，这种做法被称为“二手份额转让”，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市场被称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而在市场中从事二手份额转让交易的基金，则被称为 S 基金（Secondary Fund）。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主要为 IPO、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存在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试点，为私募基金提供交易平台，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缩短投资周期，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繁荣，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创业公司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间资源的良性循环。

### **北京“试验田”效果明显**

去年以来，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驶入快车道。2020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2020年9月，国务院在批复中明确指出“支持在现行私募基金法律法规框架下，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作为第一家份额转让试点单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积极稳妥推动扩大业务规模，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发挥全国示范引领效应，试验田作用明显。

今年1月份，首批两单基金份额转让交易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转让，这标志着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实现“零”的突破。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黄振雷介绍，截至目前，共有11单基金份额完成交易，交易规模达10.39亿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还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创新打造了国有股权转让与国资相关基金份额转让的联动模式，充分满足了私募基金份额交易的私募性和国有资产交易的公开公正性合规要求。据悉，除已完成交易的11单基金份额外，拟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储备项目规模超过400亿元。此外，6单基金份额质押已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规模达7.81亿元，帮助份额持有者解决了短期流动性问题。

作为二级市场的重要买方，投向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股权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其能否顺利壮大也关系到试点未来的发展成效，因此推动S基金的发展也是现阶段的重点工作。2020年12月，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落地，总规模20亿元，首期规模5亿元，主要投资硬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基金份额和项目，其中，80%投资于基金份额，成为首只在北京设立的S基金。

自去年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以来，北京积极主动对接全国50余家S基金，推动清科、英国科勒资本、中关村发展集团等在京新设S基金，S基金募集预期规模达350亿元。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买方市场逐渐成型，活

跃交易资金体量不断扩大，进一步丰富了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类型，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 **发展之路任重道远**

尽管北京在探索建设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过程中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发展还处于早期阶段。

对于实操中遇到的难点，相关业内人士指出，一是各类国资相关基金份额交易操作指引仍待出台，审批流程、估值定价和交易方式需进一步细化。二是份额转让试点还需与市场监管部门、中基协等建立信息对接机制，以保障份额的转让和质押登记效力。三是中介服务机构等生态体系建设仍待完善。份额转让试点需要不断吸引、培育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建设，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生态闭环。四是基金募资难问题仍然存在，以S基金为主的买方市场仍需培育。份额转让试点还需探索支持基金管理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债券等方式，吸引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和资管产品积极参与份额转让试点。

“S 基金市场的发展固然有利于拓宽现有退出渠道，也确实确实是市场刚需，但具体实施上仍然任重而道远。”深创投创新投资研究院研究员林玮坦言，为了实现收益最大化，IPO 仍将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基金的主要退出渠道；同时，由于在二级市场上公允定价难，定价成本高，买卖双方博弈和交易流程相对比较复杂，也阻碍了这一退出渠道的发

展壮大。

林玮建议，促进 S 基金市场的快速成长，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标准，让市场更为透明，提高市场成交率，同时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和，中介机构可以提供公允估值范围参考，还可以提供一站式尽调服务，各方合理分担尽调成本，以增强交易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定价能力。

陈雳则表示，在积极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二级市场发展的同时，还应重点关注相关监管体系建设，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促进市场合理交易机制的建设，防范市场风险。

###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景俊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12月10日，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举措。景俊海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

主席江泽民出席会议。



景俊海指出，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全面分析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明确提出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并就正确认识和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刻阐述，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为我们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景俊海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于保持我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准确把握今年我国经济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重要判断，准确把握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准确把握



明年经济工作政策取向，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准确把握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领导重要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吉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要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经济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狠抓项目建设，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突出抓好科技创新，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让更多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突出抓好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大力实施“粮食生产千亿工程”，加快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深入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确保农业稳产增产；突出抓好生态环保，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抓好风险防范，确保财税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突出抓好民生保障，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下去。三要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经济问题，懂规矩、守纪律，强专业、增本领，建机制、促落实，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景俊海强调，今年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各地、各部门要扎扎实实做好当前工作，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要加强与一汽、长客、吉化等重点企业沟通协调，加快冬季施工项目建设，努力争取更多实物工作量。要办好

雪博会、查干湖冰雪节等活动，集中发放一批消费券，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要加强今冬明春农业生产，持续抓好粮食收储。要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供应，做好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准备，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要组织好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要按照省委“一精准三确保”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管住极少数、科学放开大多数，确保经济社会有序运转。

省级党员现职领导、省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

本期报送：吉林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处、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市场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综合业务监管处。

本期发送：公司领导、公司各部门、通化分公司。

---